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5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陳芝華

被告 楊小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62元，及其中新臺幣2,529元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62%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詎被告至114年7月14日止，仍有新臺幣(下同)4,662元之消費帳款、違約金、利息未償，及其中2,529元部分，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62%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線上申請書、富邦銀行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富邦銀行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約定條款等件為憑，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可採。

(二)被告主張其從未收到原告寄發之帳單，伊都是依照其每月刷卡後，自行紀錄之金額繳納，不可能有漏繳等詞抗辯。然參

01 諸被告簽立之線上申請書可知，被告當初是選擇電子帳單
02 (本院卷第66頁)，若真如被告所述均未收到電子帳單，則被
03 告卻從未向原告反應，顯不合常情。且從原告提出補印之繳
04 款單可知，被告在112年8月即有漏繳3,701元(本院卷第89
05 頁)，直至112年9月26日始繳納4,437元(本院卷第91頁，原
06 告因此減免部分違約金、利息)，並有客服催收紀錄為證(本
07 院卷第84頁)，而被告於113年1月13日刷卡4,270元，繳款期
08 限為同年3月1日(本院卷第93頁)，但被告遲至同年3月21日
09 始繳款4,270元(本院卷第101頁)，因而衍生循環利息104元
10 與違約金300元，而被告之後並未繳納上開利息、違約金，
11 僅繳納其自行核算之刷卡金額，導致其日後繳款均不足以抵
12 扣應繳之全部金額，更可證被告稱其均按時繳款一節非真。
13 再原告均有不定時發送簡訊予被告，此參諸客服催收紀錄即
14 明(本院卷第79至86頁)，被告對於原告寄送之手機簡訊未予
15 回應，之前亦未向客服反應未收到電子帳單，顯見被告辯稱
16 是原告未寄送電子帳單云云，要非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未
17 償之金額，洵屬於法有據。

18 (三)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439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四)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
21 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
22 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7 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
28 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王子軒

31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